附件 2

嘉兴市公安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嘉兴市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的指示，研究起草有关公安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2.主管和指导全市公安侦查工作，组织特别重大案件和跨县（市、区）重大案件的侦破工作。

3.负责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4.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组织、协调对重、特大治安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5.依法管理、指导本市境内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本市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6.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

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工作，负责管辖道路的交通管理工作。

7.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组织实施网络监控工作。

8.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的管理工作，管理市看守所和强制戒毒所。

9.组织、指导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0.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负责全市技术防范工作和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的管理。

11.指导、管理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12.制定公安队伍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13.协同县（市、区）党委管理县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规划和指导全市公安机关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14.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交警支队、局属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所和局属流动人口

管理服务中心预算。

二、嘉兴市公安局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嘉兴市公安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兴市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基金预算收入、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收入、当年纳入专户管理收入、事业收入（单位留用）、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本年收支结余。嘉兴市公安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67392.78万元。

（二）关于嘉兴市公安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公安局2020年收入预算 67392.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492.28万元，占97.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84.5万元，占1.3%；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1016万元，占1.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0%。

（三）关于嘉兴市公安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公安局2020年支出预算67392.78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9984.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92.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8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30.67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9011.45万元，占43.1%；

日常公用支出15559.27万元，占23.1%；项目支出22822.06万元，占33.9%。

（四）关于嘉兴市公安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嘉兴市公安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6376.7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492.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84.5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8968.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92.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8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30.67万元。

（五）关于嘉兴市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492.28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增加9504.2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44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3711万元，其中辅警劳务费增加297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792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增加5207.81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58968.81万元，占9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92.8万元，占5.3%；住房保障支出（类）3030.67万元，占4.6%。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事务37779.18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6219.91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事务3599.59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单位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事务4088.54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单位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事务303.37万元，主要用于局属单位身份证管理所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事务6978.22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559.94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事务11.32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1947.69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局属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973.85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局属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3030.67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单位由单位承担的公积金及补贴支出。

（六）关于嘉兴市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570.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011.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5559.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嘉兴市公安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公安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84.5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增加884.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中的基本建设支出增加884.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884.5万元，占10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事务884.5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单位的基本建设支出，包括刑科所实验室等600万元，情指中心配套项目100万元，看守所“铁桶工程”项目184.5万元。

（八）关于嘉兴市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公安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79.16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增加63.65万元，增加7.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0万元，上年执行数0万元。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再单独安排预算。

2.公务接待费：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1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46.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外省（市）公安机关来我局开展各项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办案协作等支出。外事接待支出，以及港澳台警察部门来访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执行率低，2020年根据2019年预算相应减少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769.1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61.12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8辆公务用车正常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8.04万元，主要用于巡逻、出差办案、专项督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财政统一压减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嘉兴市公安局本级、局属交警支队等2家行政单位以及局属身份证信息管理所、局属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等2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559.27万元，比

2019年预算增加3721.53万元，增加31.4%，主要是辅警劳务费增加2975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嘉兴市公安局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82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61.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03.17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嘉兴市公安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13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2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1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 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1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更新车辆8辆、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20年全部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20921.56万元。

（2）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19年重点项目2个，支出预算394.85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394.8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报表。

5.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嘉兴市公安局2020年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单位留用）：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指以前年度形成的留在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上的财政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

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单位用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